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14:30在诸暨市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廖利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6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3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6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38%;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8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683,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2.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683,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3. 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0,683,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6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4.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683,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6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5.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0,683,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6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6. 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683,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47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信息  
1.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自查并致函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时中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S2015-31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YS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S2015-23),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ZXSYS2015-26),确定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中兴集团函告本公司,目前双方仍在就本次股权转让具体细节进行磋商,财务顾问及法

律顾问正在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中兴集团与拟受让方能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等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于2015年6月30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敦促中兴集团加快推进,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40号

债券代码:122052 债券简称:10石化02

债券代码:122149 债券简称:12石化01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0石化02”、“12”石化01“和”12“石化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评级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5月21日发行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0石化02”),2012年6月1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石化01”)和十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评级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简称“《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10石

化02”、“12石化01”及“12石化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sinopec.com)。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近日,新世纪公司合共办理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11.31%)的解除质押手续。新世纪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3月21日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16)。

2015年3月26日,公司公告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015-04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整理、完善重组事项、完善重组事项及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7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3月21日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016)。

2015年3月26日,公司公告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015-04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相关各方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整理、完善重组事项、完善重组事项及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1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08日和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更名: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刊登于2014年12月09日及201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28日陆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目前已购买公司股票14,107,281股,成交金额合计284,983,993.19元,交易均价为20.20元/股。2015年5月20日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除权日,5月20日(不含)之前买入的股票数量已换算为除权除息后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购买的股票数量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30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区固废”)的通知,新区固废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22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新区固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新区固废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其公开转让,并在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新区固废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新区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安全化处理,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晓庭。目

前,公司持有新区固废股份2,100万股,持股比例为70%。

新区固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有利于新区固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新区固废具体挂牌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新区固废股票挂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91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08日和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更名: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刊登于2014年12月09日及201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28日陆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目前已购买公司股票14,107,281股,成交金额合计284,983,993.19元,交易均价为20.20元/股。2015年5月20日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除权日,5月20日(不含)之前买入的股票数量已换算为除权除息后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购买的股票数量为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8日。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74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将公司办公地点迁入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新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 邮编:518114

投资者联系专线:0755-88393181 邮箱:002183@csqc.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74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将公司办公地点迁入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新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号楼 邮编:518114

投资者联系专线:0755-88393181 邮箱:002183@csqc.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5-074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号为“证监许可[2015]60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96,6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1,228,550,648.3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8,658,5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4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240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5365165950,截止2015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200,076,142.5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0350005258599,截止2015年5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仟元整(¥550,0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233200801151,截止2015年5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仟元整(¥450,0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丁、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与更换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提供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2

##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号为“证监许可[2015]60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96,6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1,228,550,648.3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8,658,5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4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240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5365165950,截止2015年5月1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捌分(¥200,076,142.5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0350005258599,截止2015年5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仟元整(¥550,0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233200801151,截止2015年5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仟元整(¥450,0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